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 重建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sj202311009)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威海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三卷	6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已由项目主管单位批准建设，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中医院，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其设计成果必须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

2、工程概况：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8 万平方米；其中在内科楼西侧新建治未病中心楼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新建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3、设计周期：40 日内完成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标段名称	建筑面积	招标控制价
不分标段	51800 平方米	518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4、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12-22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12-29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29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631-5333689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古寨东路 315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张晋溢

电 话：0631-5896358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中医院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29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631-5333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张晋溢 电 话：0631-5896358 传 真：0631-5819806 电子邮件：SDFULL@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环翠区青岛北路 29 号院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8 万平方米；其中在内科楼西侧新建治未病中心楼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新建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其设计成果必须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详见总则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3.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18 万元，招标控制价单价 100 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

		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	---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投标保函”（收件人：张晋溢，联系方式：0631-589635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 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规定，投标人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
--	--	--

		企业）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2（第二批次）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
7.2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三楼评标厅

8.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8.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1、采用票决定标法。 2、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汇报演示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3、汇报演示：各中标候选人需准备展示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格式不限）向定标委员会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汇报顺序以抽签确定的先后为准。汇报演示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4、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在约定地点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如有必要组织实地考察的，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3、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

		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6、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2.4	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2.5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 <table><tr><td>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td><td>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td></tr><tr><td>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td><td>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td></tr><tr><td>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td><td>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办办公室 </td></tr><tr><td>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td><td>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td></tr><tr><td>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td><td>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td></tr></table>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办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办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单

位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标准取费，评委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超出投标限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即设计费=施工图审查书中确定的面积×中标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

(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2) 技术性文件：

A、设计方案图形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详细表达对该项目的理解和方案的理念、构思、目标；
- 2) 综合现状图、修建性规划；
- 3) 总平面图；
- 4) 场地竖向设计图；
- 5) 功能分区图；
- 6) 道路交通规划图；
- 7) 鸟瞰图至少 1 张；
- 8) 不同视点大范围实景鸟瞰图 1-2 张；
- 9)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10) 每栋建筑效果图 2 张（不同角度人视点透视图）；
- 11) 详细经济技术指标；
- 12) 日照分析；
- 13) 项目设计概算；

以及设计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图纸。

必须提供电子版 CAD 技术文件。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 jpg 和. pdf 技术文件。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设计文件（暗标）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商务标和资信标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完后撤离现场，亦可网上开标，不到现场；技术标投标人不进入会场，不进行现场答疑。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段内提出，招标人应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在原评审基础上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再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定标专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定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各中标候选人需准备展示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向定标委员会进行汇报。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相同的，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3. 以上得票均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8.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5 履约保证金

8.5.1 无。

8.6 签订合同

8.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

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65 分 2、商务标：10 分 3、资信标：25 分
2.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最低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性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性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2. 评审标准

详见后附录 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技术部分评委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4.1 定标方法

4.1.1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4.1.2 招标人在定标前如有必要将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如果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适当推迟。

4.2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5. 否决投标条件

- 5.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5.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6.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7. 设计内容不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
- 5.8.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5.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5.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

建 设 单 位：威海市中医院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
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设计。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环翠区青岛北路 29 号院内，总建筑面积约 5.18
万平方米；其中在内科楼西侧新建治未病中心楼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新
建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设计施工配
合及后续服务，其设计成果必须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设计变更不再增
加费用且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出具文件。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按 51800
平方米计算，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市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为准，设计费=施工图审
查书中确定的面积×中标单价×设计服务质量综合评定系数。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中标后正式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盖章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建设单位二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

签署页

发包人（代建单位）： （盖章）

设计人（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规定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委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接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专业施工图设计。

允许分包的工程设计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项设计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等及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署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5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10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5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15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10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开工通知后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人员现场服务

9.3.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本项目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进行驻现场服务，设计代表总数不得少于 1 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不包括参加每周例会）并应发包人要求随时到场；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设计代表应参与项目每周例行会议，并对每周的设计工

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负责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沟通协调等工作。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均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同时委托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参加会议。如因设计代表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2 设计人应当加强驻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书面材料可以次日补齐，方案性且需重新出图者按工作量议定。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工程月度总结会，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委托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___/___

10.4 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 1 次付费	60	概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且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室外景观及室外地下管线、室内装饰等施工图全部审查通过，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60%
第 2 次付费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85%
第 3 次付费	100	设计服务质量经建设单位组织综合评定确认，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后，剩余尾款全部结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发包人如对设计方案作出较大变更调整，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错误而作较大修改时，在政府审查通过前由设计人调整设计或各方商定在上阶段设计资料交发包人确认前本阶段设计人的返工，**设计费不予增加，设计工期予以顺延。**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后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在经发包人允许后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照设计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约定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

14.2.2 设计人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

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2% 支付。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且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该阶段设计已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时，且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该阶段设计已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付款，要求设计人支付约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约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若单体工程最终设计成果的预算超过设计概算限额时，设计人应及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无条件调至设计概算限额以内，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单体工程最终决算经各方确认后，作为发包人考核设计人完成限额设计质量的最终依据。

14.2.7 设计人应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相应盖章手续。因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补充：

（7）设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达到约定上限标准；

（8）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并确认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金额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威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

本项目拟拆除门诊楼、行政楼、内科病房楼药剂科部分, 重建门诊综合楼, 新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大楼, 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总图设计包括: 总平面设计、竖向设计、定位图、管线综合。

2、建筑单体设计包括: 治未病中心、重建门诊综合楼单体建筑。

①门诊综合楼, 建筑面积约 403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约 10000 平方米。

地下二层布置车库、设备机房等区域。

地下一层布置设备机房、药库等区域。

地上布置门诊大厅、急诊、合理安排各科室。

②治未病中心大楼, 建筑面积约 115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约 2500 平方米。

地下二层布置车库、设备用房等区域。

地下一层布置设备用房、放射科等区域。

地上合理布置诊室、医技房、库房、医办、病房、更衣室、值班室、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等区域。

3、设计任务为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装修装修、市政道路、人防、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幕墙和钢结构深化, 土方平衡设计、污水污物处理、建筑声学专项设计、药房自动发药系统、室外景观及室外地下管线、绿色建筑二星(不含评价)等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基坑支护, 标志标识, 建筑泛光照明, 智能化, 信息化系统集成, 信息机房设计, 厨房工艺, 自动物流系统、加速器机房、洁净手术部、净化机房、净化空调通风、ICU、NICU、供应中心、射线防护和电磁屏蔽、检验科实验室、输血科、病理科等特殊实验室、静配中心、医用纯水系统、产房、DSA 等相关专项设计等。

4、本工程设计涵盖全过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的设计衔接、配合、技术审核，应对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医院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及医院所有设备图纸进行校核并落实到各专业图纸中，做好相关部位的预留预设，明确总负荷、分负荷、大小容量位置、数量、明设、暗敷方式，以及所有接驳点、给排水方式位置，防排烟、新风系统整合、综合布线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分为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中标规划及建筑方案深化设计。

1.1 根据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及要求，提供满足政府部门深度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报批文件，完成整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深化；

1.2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的工作；

1.3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1.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1.5 配合完成设备方案的总体规划方案；

1.6 修建性详细规。

2. 初步设计阶段

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建设单位及发包人、规划、市政、消防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参加初步设计审批及修改调整全过程，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1 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2.2 完成规划总图设计，包括土方台地、道路及室外管线等；

2.3 完成单体建筑、结构及设备的初步设计，完成外墙装饰初步设计；

2.4 向发包人提供各专业初步设计条件图，供发包人审查；

2.5 制定详细的室外景观设计方案；

2.6 配合完成概算编制。

3. 建筑施工图设计

3.1 设计人要保证全部施工图设计贯彻初步设计的意图，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按照发包人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设计图纸，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构造标准做法，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发包人及必要的政府部门和审查机构的书面批准后，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束。

3.1.1 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

建筑立面应包括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及装修详图设计、立面材料样板及清单；

完成外墙装饰施工图设计；

3.1.2 完成结构（含钢结构）施工图设计；

3.1.3 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通道预留、配合室内装修的强弱电插座定位、给排水、通风空调、空气净化处理；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

3.1.4 完成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总图定位、竖向包括挡土墙定位等）；

3.1.5 完成室外景观及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

3.1.6 完成日照、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及测算，并提交相关报告及计算书；

3.1.7 其他可选施工图设计；

3.1.8 某些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如土方平衡设计、污水污物处理、建筑声学专项设计、药房自动发药系统、室外景观及室外地下管线、绿色建筑二星（不含评价）等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基坑支护，标志标识，建筑泛光照明，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信息机房设计，厨房工艺，自动物流系统、加速器机房、洁净手术部、净化机房、净化空调通风、ICU、NICU、供应中心、射线防护和电磁屏蔽、检验科实验室、输血科、病理科等特殊实验室、静配中心、医用纯水系统、产房、DSA 等相关专项设计。

3.2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不超过三次）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预算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工作。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用地红线图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审批通过方案设计文本	8	发包人确认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精装正式方案文本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2	室外景观设计图纸	8	建设单位确认景观方案后 10 日内	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并刻录光盘两张
3	审查通过初步设计文件	--	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1. 按相关部门具体要求提供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 2. 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并刻录光盘两张
4	审查通过施工图纸（蓝图）	15	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纸	需经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
5	1、各专业施工图纸电子版 2、结构模型、各专业计算书及报告电子版	--	与正式施工图纸同时提交	1、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2、刻录光盘 2 张
6	设计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确定提交时间，双方协商确定资料份数。	资料形式另行商议，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

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				

说明：参加本工程全部设计人员必须据实填写，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阶段	天数 (日)	设计日期	有关 事宜
1				
2				
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6: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设计人 :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七份，建设单位 二 份、发包人 四 份、设计人 二 份。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
2.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西，李沧街南。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3.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574 m²。
4. 本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51800 m²，应包含治未病中心、重建门诊综合楼等功能；各单体建筑应分别设置。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拟拆除门诊楼、行政楼、内科病房楼药剂科部分，重建门诊综合楼，新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大楼，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总图设计包括：总平面设计、竖向设计、定位图、管线综合。

2、建筑单体设计包括：治未病中心、重建门诊综合楼单体建筑。

①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40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地下二层布置车库、设备机房等区域。

地下一层布置设备机房、药库等区域。

地上布置门诊大厅、急诊、合理安排各科室。

②治未病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 1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地下二层布置车库、设备用房等区域。

地下一层布置设备用房、放射科等区域。

地上合理布置诊室、医技房、库房、医办、病房、更衣室、值班室、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等区域。

3、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装修装修、市政道路、人防、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幕墙和钢结构深化，土方平衡设计、污水污物处理、建筑声学专项设计、药房自动发药系统、室外景观及室外地下管线、绿色建筑二星（不含评价）等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基坑支护，标志标识，建筑泛光照明，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信息机房设计，厨房工艺，自动物流系统、

加速器机房、洁净手术部、净化机房、净化空调通风、ICU、NICU、供应中心、射线防护 和电磁屏蔽、检验科实验室、输血科、病理科等特殊实验室、静配中心、医用纯水系统、产房、DSA 等相关专项设计等。

4、本工程设计涵盖全过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的设计衔接、配合、技术审核，应对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医院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及医院所有设备图纸进行校核并落实到各专业图纸中，做好相关部位的预留预设，明确总负荷、分负荷、大小容量位置、数量、明设、暗敷方式，以及所有接驳点、给排水方式位置，防排烟、新风系统整合、综合布线等。

三、设计总体要求

1、设计标准：设计需符合本设计任务书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需符合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2、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要求以及政府审查部门审查要求，初步设计应同时提供初步设计概算。

3、各单体建筑采用的技术措施、建设标准应统一。

4、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规划局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不得擅自改动。

5、设计总说明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等应汇总统一编写。

6、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准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

7、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及门窗小样，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

四、设计原则

1、设计应执行威海市和山东省的地方标准，符合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当没有地方标准时执行国家标准。

2、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遵循无障碍设计和人性化设计的原则。材料选择上要持久耐用，设施设备安装方面要方便使用、易于维护和更换，注重细节，体现人性化 的设计理念。

3、设计应顺应绿色建筑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建筑技术，充分利用可再生 能源，从设计、施工、运营等全寿命周期角度，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本项目要求按二星 级标准进行设计。

4、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建筑品质的基础上尽可能选择 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5、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

五、设计要求

1、总平面综合解决分区、出入口、残疾人坡道、停车场、绿化、道路、日照、消防等问题；

2、总平面布置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各工种应合理地布置管线，避免室外设施与道路、场地及各类构筑物之间产生碰撞，同时也应考虑到检修和维修的方便及美观卫生的要求。

3、总平面设计时充分考虑基地周围环境及市政道路、管线情况，合理进行竖向设计，保证院区内排水畅通，重点确保建筑出入口、道路、院区入口等部位不得出现积水。

4、平面布局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人流避免交叉，做到合理、有效、便捷；

5、医疗区分区明确，主要流线不允许交叉。至少设置 2 个或 2 个以上出入口，但不宜超出 4 个；

6、急诊、检验、放射、药房、出入院尽可能放在门诊大楼一楼；门、急诊既相对独立又能连通。

六、设计成果

40 日内完成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蓝图 8 套，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固定单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 51800 平方米， 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注： 1. 中标后单价不变，最终按图纸审查机构出具的图纸意见书确认的面积为准调整总价 2. 设计任务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 3 发包人如对设计方案作出较大变更调整，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错误而作较大修改时，在政府审查通过前由设计人调整设计或各方商定在上阶段设计资料交发包人确认前本阶段设计人的返工，设计费不予增加，设计工期予以顺延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附相关证件

此项请上传至附件中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委任的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文件；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需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2022年度（第二批次）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企业）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二批次）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2)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3年11月或2023年12月）扫描件。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6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规划设计	10.00	满足规划指标要求。平面布局，交通组织，出入口设置、消防设计、竖向设计、日照要求等合理设置。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设计方案及其深度和完整性	45.00	建筑效果符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充分体现项目的功能和特色，体现设计理念、文化特点、具有创意和前瞻性。提升城市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建筑功能相统一，对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具有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设计概算和技术经济分析	10.00	设计概算和技术经济分析。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信用	0.00	1、企业近一年（2023.1.15—2024.1.14）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0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本项在0分基础上扣减2分。 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资料，以现场查询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获得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限每满一年得0.5分，不足1年不计，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上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3.3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按照建筑（配置：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配置：一级注册结构师）、给排水（配置：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暖通（配置：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电气（配置：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需求配备，每个专业配备符合要求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拟委任的设计人员汇总表、项目设计团队成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及设计团队所有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2）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3.4	企业获奖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三年（2023.1.15—2024.1.14）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2分，最高计至10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注：上传“企业获奖情况表”、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4	商务标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18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